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4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23〕12 号）.....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梅市府〔2023〕14 号）.....13

【市政府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公告
（梅市府函〔2023〕138 号）.....2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体字〔2023〕1 号）.....27

关于印发《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科〔2023〕18 号）.....29

【政策解读】

《梅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36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解读.....3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梅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为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0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省市一体化的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在我市的分节点，是我市承载数据汇聚、共享等功能的载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分别作为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二）对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四）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五）对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六条 市、县（市、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明确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公共数据的目录管理

第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汇总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八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更新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能够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类型的，应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共享类型的，应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本机构的职责分工编制公共数据采集清单，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要求，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产生的全部公共数据向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汇聚并编目挂接。其中，属于市、县（市、区）自建业务系统生成的公共数据应以数据库表方式实时、全量汇聚；使用国家、省级业务系统生成的公共数据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数据库表回流汇聚；无业务系统处理的公共数据通过人工网络上传等方式汇聚。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会同其他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形成本行业的主題数据库或专题数据库，并在分类汇总后进行编目挂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本

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数据（无特殊情况均为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部门负责；
-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公安部门负责；
- （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 （五）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 （六）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 （七）教育数据，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负责；
- （八）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 （十）指定监护数据，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十一）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事业单位登记数据，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水、渔业、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第十八条 数源部门依法承担公共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责任。

数据使用机构依法承担公共数据使用过程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安全责任事故与数源部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存在明确关联或者责任的除外。

第五章 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使用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的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和共享。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拒绝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的共享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资源，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交换。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及时进行整合。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坚持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主动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向数源部门申请数据，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

产要素的作用，加强业务与数据的深度融合，用数据驱动本部门业务的升级或流程再造，全面提高本部门的治理和服务效能。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向数源部门说明合理用途和提出共享请求后，直接获取。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向数源部门说明使用用途和提出共享请求后，数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未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源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共享通过系统间技术对接的方式实现，原则上不批量导出提供数据，不提供自由查询。如线上公共数据共享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数源部门依据规定的共享条件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审核，核定应用业务场景、用数单位、所需数据、共享模式、截止时间等要素，按照最小授权原则，确保公共数据按需、安全共享。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使用共享公共数据过程中发现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应及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进行反馈，数源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有问题的应在完成情况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治理，并将结果反馈给共享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为了落实惠民政策、应对突发事件等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企业事业单位共享相关公共数据，但原则上应由企业事业单位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提出用数申请。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机构在使用共享公共数据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共享数据、泄露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数据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六章 重点领域数据应用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事项优先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并做好保障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国家和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纳和认可。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使用合法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验证等活动。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凭证、流转单等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化形式归档并依法向档案部门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将开放的公共数据推送到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外开放。各级各部门不得新建数据开放平台；已建数据开放平台应及时进行整合。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创新数据开发利

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提升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

第八章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向数据主体采集、告知、出具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数据主体享有与其相关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的使用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者向数据主体紧急采集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六条 数据主体认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投诉。

第九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七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定期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库采用加密方式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备份本机构采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共数据，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数据使用机构应在数据申请成功后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同时，每半年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应用场景、应用成效、安全保障等内容。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估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四十一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系统或使用政务云资源运行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编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清单，纳入项目立项报批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编制有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对未按照要求编制目录、未以数据库表方式实时海量汇聚公共数据的新建、自建系统、运维项目（由国家、省建设但非我市部署的系统除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

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批准立项或者开展验收活动，不得使用政务云资源，不得使用财政资金。

第四十二条 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会商；联合会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照权限及时报请本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决定。

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省驻梅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试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梅市府〔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粤府〔2023〕37 号），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域推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

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梅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梅州实践。

七、市政府各部门、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部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

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省委、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决策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

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或带案下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

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可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

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

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如参加上级会议，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会议情况。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一级，未经批准不得开到镇一级，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行

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符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

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以及市、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章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级、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

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梅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离梅应事先向市长报告；离梅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梅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绝不允许搞特权。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

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各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印发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公告

梅市府函〔2023〕138 号

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法治办发〔202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 号）下放由我市镇和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深入评估。经研究决定，对部分专业性强、镇和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或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不适宜继续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共 138 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下放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38 项

（一）收回原下放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24 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 号）中下放的 124 项由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详见附件 1）。

（二）取消原下放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4 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 号）中下放的 14 项由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详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要做好执法职权事项调整的衔接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镇和街道不再行使。市、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和街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镇和街道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取消的事项自动失效。

（二）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镇和街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取消实施相应执法职权事项，尚在办理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领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镇和街道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梅州市收回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 124 项）
 - 2.梅州市取消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 14 项）
-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MBGS—2023—011

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体字〔2023〕1 号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55 号）要求，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并报梅州市司法局审查后，我局将对 10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梅州市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梅州市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梅州市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梅州市体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审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7〕2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体群〔2018〕63号
3	梅州市体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6〕1号
4	梅州市体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足球场地建设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6〕2号
5	梅州市体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足球队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6〕3号
6	梅州市体育局、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6〕4号
7	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县两级业余体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6〕5号
8	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体群〔2016〕52号
9	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4〕39号
10	印发《关于转变发展方式 创新体教结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梅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体字〔2013〕2号

MBGS—2023—012

关于印发《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与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科〔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已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 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等精神，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全面激发梅州人才工作的内生动力，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市委组织部的业务指导下，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引进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其他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三条 突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聚才作用，重点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工业等产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主动引进一批先进适用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支持和鼓励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优秀科技成果在梅州转移转化，以项目落地带人才。大力搭建科技人才服务链，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多渠道借智育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让更多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参与其中、汇聚梅州。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团队应由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 （二）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65 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全职来梅工作或其他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三）团队成员中必须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同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 50%以上；
- （四）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明确的研究开发目标，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项目预期 3 年内能取得重大成果；
- （五）团队获批后 3 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 1 人需全职在梅州工作，其余成员需每年在梅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天；
- （六）团队类型包括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和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并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1.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梅州市辖区内企业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的且能够促进梅州重点产业实现较大发展的科研团队。

2.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梅州市辖区内注册，新创办的工业企业 2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且有 10 名以上全职员工，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

（七）团队须承诺在 3 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

1.新创办（含合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实际投融资不少于 1000 万元；

3.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企业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4.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企业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20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梅州市紧缺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具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核心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的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

（三）引进后 3 年内全职或每年到梅州辖区内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天；

（四）拥有能够在企业落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引进实行网上申报，每年集中评审一次。

第八条 申报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制定年度人才引进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主体需由团队（人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推荐申报部门由单位注册地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并经初审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四）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团队（人才）所在单位需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并注册单位账号，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初审。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的，将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

（二）形式审查及评审。根据初审意见，由市科技局对选的团队（人才）和所在企业进行诚信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而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以及实地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公示。通过审定的团队（人才）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报请审定。由市科技局根据初审、诚信审查、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情况，提出拟引进团队（人才）项目和支持金额，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条 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由市科技局发布人才引进项目文件，资金拨付按照《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梅市明电〔2023〕12 号）执行。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资金使用范围：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住房补贴等。其中：

1. 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

① 团队中具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500 万元的，给予 1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② 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 80% 以上，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2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300 万元的，给予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③ 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 50% 以上，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2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 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

① 团队中具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 3 年后研发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经济社会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② 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 80% 以上，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2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 3 年后研发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经济社会贡献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③ 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 50% 以上，且项目实施中完成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 项以上，及项目实施单位 3 年后研发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经济社会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按 3:5:2 的比例分三期拨付，即第一年拨付 30%、第二年中期考评通过后拨付 50%、第三年验收通过后拨付 20%。

对特别重大的创新创业团队，并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对引进的紧缺领军人才，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资金使用范围：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其中：

（一）全职在梅州工作及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100 万元，且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在梅州落地转化的，给予 2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二）每年到梅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10 天和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80 万元，且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在梅州落地转化的，给予 15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三）每年到梅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天和项目实施单位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50 万元，且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在梅州落地转化的，给予 8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按 3:5:2 的比例分三期拨付，即第一年拨付 30%、第二年中期考评通过后拨付 50%、第三年验收通过后拨付 20%。

对我市产业发展特别紧缺的顶尖人才，按“一人一策”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获批后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对在梅州新设立制造业企业的团队可按本市规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 号）中享受科技成果转化奖和制造业项目奖，享受梅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待遇。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的退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一）主动退出。团队（人才）所在单位申报通过后提出放弃的，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退出现（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终止。因企业注销、团队（人才）离岗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逾期未能完成项目验收的，由团队（人才）所在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

（三）取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立项资格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后，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直接取消立项资格（市直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退出的团队（人才），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直单位直接报市科技局备案）。团队（人才）退出后，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主动退出或终止的，2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团队（人才）申报的项目；对取消入选资格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且 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团队（人才）申报的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或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梅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提出，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我市为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责任，细化相关执行标准，以更强的可操作性，规范并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十一章共 45 条。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明确了除涉密情形外，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主要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责任。

第三章 公共数据的目录管理。主要明确了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共享类型的，应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主要明确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产生的全部公共数据向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汇聚并编目挂接。同时，应会同其他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形成本行业的主题数据库或专题数据库，并在分类汇总后进行编目挂接。

第五章 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使用。主要明确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及时进行整合。同时，应坚持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主动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向数源部门申请数据，用数据驱动本部门业务的升级或流程再造。

第六章 重点领域数据应用。主要明确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国家和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七章 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开发利用。主要明确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将开放的公共数据推送到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外开放。各级各部门不得新建数据开放平台；已建数据开放平台应及时进行整合。

第八章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主要明确了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九章 安全保障。主要明确了数据使用机构应在数据申请成功后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对未按照要求编制目录、未以数据库表方式实时全量汇聚公共数据的新建、自建系统、运维项目（由国家、省建设但非我市部署的系统除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批准立项或者开展验收活动，不得使用政务云资源，不得使用财政资金。

第十一章 附则。主要明确了试行日期。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 领军人才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市科技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通过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实现梅州区域创新能力进入粤东西北地市前列的目标。

二、制定的依据

1.《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22〕69号）；

2.《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梅市明电〔2023〕12号）；

3.《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2021〕29号）；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

三、内容框架

《实施细则》共8章18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第二章为支持方向，明确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第三章为申报条件，阐述了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四章为申报程序，指出团队和人才申报的具体程序。第五章为评审程序，阐述了团队和人才评审的具体程序和方式。第六章为政策支持，明确了引进的不同类型的团队和人才给予的经费支持额度和相关条件。第七章为退出机制，明确了团队和人才的退出管理。第八章为附件，明确《实施细则》的实施时间、有效期与解释主体。

四、主要特点

（一）目标明确。总则中指出：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全面激发梅州人才工作的内生动力。以突出梅州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聚才作用，重点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工业等产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主动引进一批先进适用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发展能级和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二）实施性较强。就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制定了申报要求、申报标准、评审过程等一系列申报和操作流程。创新创业团队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主要是以梅州市辖区内企业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的且能够促进梅州重点产业实现较大发展的科研团队。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是以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

梅州市辖区内注册，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且有 10 名以上全职员工，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以上。两个团队都是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紧缺领军人才主要是按人才在梅州的时长、科研成果、产生的经济贡献为目标任务，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三）保障措施完善。为更好推动梅州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质的提升，不仅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还明确了项目无法实施、项目违反规定实施等问题的相关处理措施。

（梅州市科技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